

国泰农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农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29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选择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也可以选择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可以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赎回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8、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流程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并个人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同一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投资。

10、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关注和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3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农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5、投资人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电话了解本相关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知晓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主动的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下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基金和不动产资产投资信托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策略进行股票选择和投资，存在源数据错误或缺失导致量化模型数据输入、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不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追加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理财手段，投资人获得收益，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定期的等效力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8、关于投资人身份识别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并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妨碍交易。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农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农盈债券A

基金代码：027886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农盈债券C

基金代码：027887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期间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8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二）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00元	0.30%
M≥10000元	按金额取1.00%/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该营销市场推广、销售及其他销售机构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期间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认购费率均按照本基金原费率执行。如有变更，请见届时公告。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归为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认购公式计算为：

认购份额 =（10,000.00 + 3.00）/ 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10,003.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1 + 0.30%） = 9,970.09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70.09 = 29.91元

认购份额 =（9,970.09 + 3.00）/ 1.00 = 9,973.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为：

认购份额 =（10,000.00 + 3.00）/ 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日3.00元，则可得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认购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事项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同一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意的银行存折或/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入账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申请表》；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信息
1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3100152013106095017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2620001008
	全国银行行	62394
2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4394602127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外大服支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3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0949230004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2390002826
4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100120291002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2290002924
5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0968102160891560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6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0763022236601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1029000153
7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16201890003943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290000107
8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3100929200188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1230006764
9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216201010288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290000107
10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385108802468460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22900036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汇款时应将“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确完整准确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申请书》（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入账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信息
1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310015201310609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2620001008
2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4394602127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外大服支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3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0949230004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2390002826
4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100120291002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102290002924
5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0968102160891560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020
6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0763022236601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1029000153
7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16201890003943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290000107
8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3100929200188000392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1230006764
9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216201010288709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290000107
10	直销柜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	385108802468460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深交支付系统号	3022900036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汇款时应将“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确完整准确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机构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归为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基金登记已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募集的费用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成立日期：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88,303.4万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3号

联系人：任航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	021-31081818 网址：www.gtfund.com
	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
	智能柜台APP平台、iPhon交易客户端、AtoAto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公众号
电汇	021-31089000	联系人：任航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1fund.com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服电话：96118

网址：kenten1.jd.com

（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科创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com

（8）和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656-671

网址：www.hgcbp.com

（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度小满金融总部1层

客服电话：96056-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ncimofang.com

（11）华瑞银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万松街道青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ruiyuan.com

（12）聚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1501

客服电话：96017

网址：www.txfund.com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B12楼

客服电话：400-0